

從事屋頂剪黏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勞職南4)115180484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5年1月30日，臺南市，趙○○。

(二) 115年1月30日7時58分，張國賢要進行模板作業時，為避免影響放樣作業故由第4層施工架工作平台自東側行走至西側，欲再進入屋頂斜面至模板堆置區進行模板搬運作業（相當繞建物半圈），惟行走至南側未設護欄處之施工架時，自施工架外側開口墜落地面。

(三)一起工作同仁突然聽到撞擊聲，立即下1樓查看罹災者狀況，雇主立即通報110，救護車抵達現場後，緊急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救，延至當日9時16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模板作業時，其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，亦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罹災者自第4層施工架工作平台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，墜落高度6.8公尺，造成傷重死亡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行走於第4層施工架工作平台時，自高度6.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2. 對於高度6.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訂定自動檢查。
- 4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5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- 6、本工程之施工者，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- 7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採取適

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(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)



說明一

災害發生時罹災者所站位置示意圖。



說明二

施工架開口示意圖。

